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理據

高等法院就三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

2. 二零零八年八月，法庭就三宗有關《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申請，給予許可。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該等個案進行聆訊後，裁定現時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利作出的劃一限制違反憲法。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司法覆核個案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B。

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建議未來路向

3. 為了落實法院就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在囚人士投票權展開公眾諮詢。考慮到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當局建議以下方案，以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現行限制：

- (a) 移除在囚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1)(a)至(b)條喪失登記成為選民資格的現有規定；
- (b) 移除在囚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b)條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
- (c) 移除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1)(c)條喪失登記成為選民資格的現有規定，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3(5)(c)條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

- (d) 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以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他選舉條例中喪失資格的相關條文；以及於同一立法年度提出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相關附屬法例；以及
- (e) 落實《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所述的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條例草案

4.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至 3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移除三類人士(已被判處監禁或死刑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干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被禁止在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限制。
- (b) 條例草案第 4 至 5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中關於選民登記地址的規定，以容許合資格但在香港沒有監獄外的家居的在囚人士，可登記為選民。
- (c) 條例草案第 6 至 7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移除上述三類人士被禁止登記為選民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限制。
- (d) 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移除上述三類人士被禁止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限制。
- (e) 條例草案第 9 至 10 條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移除上述三類人士被禁止登記為選民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限制。

—— 透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5. 《選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會另作修訂，為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訂定詳細的投票實務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繼續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所有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安排對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條例草案內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立法會條例》和有關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¹、民政事務總署²、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和相關的執法機構正在擬訂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的投票安排。視乎進一步評估的結果，參予實施新投票安排的局及部門將需要額外資源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有關的局和部門會盡可能運用現有的封套撥款應付額外所需的資源。在必要時，他們會根據既定的資源調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9. 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相關的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查詢

1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¹ 與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投票安排。

²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投票安排。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 —

- (a)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根據《立法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選民；及
- (b) 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簡稱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2. 喪失投票資格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a)條現予修訂，在未處加入“或”。

(2) 第 26(b)條現予廢除。

(3) 第 26(c)條現予修訂，廢除“(c)、”。

(4) 第 26(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5) 第 26(d)條現予廢除。

3. 選舉委員會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0(1)(b)、(c)及(d)條。

第 3 部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4.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人如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b) 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第(2)(b)款不適用於該人。”。

5. 選民須在香港居住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 —

(a) 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提出申請，
要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
民；及

(b) 在申請時，該人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
的家居，

則就第(1)款而言，第(1B)款所界定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
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1B) 在第(1A)款中，“訂明地址”(prescribed
address) —

(a) 指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
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
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
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指根

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4(1)(b)或 18(1)條提供及根據該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 —

- (a) 任何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 (b) 該選民不再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
居，

則就第(2)款而言，該選民最後向選舉登記主任呈報的住址，須當作為繼續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6.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a)、(b)及(c)條現予廢除。

7.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5)(a)、(b)及(c)條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8.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0(b)、(c)及(d)條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4(b)、(c)及(d)條現予廢除。

10.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16(a)、(b)及(c)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3 類人士(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被禁止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登記為投票人及選民及在該等選舉中投票。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以解除該等禁制。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的簡稱。

4. 本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如獲制定，該條例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 2 部

5. 第 2 部載有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以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選出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3 部

6. 第 3 部載有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7. 有關條例第 24 條訂定，凡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的主要住址，則該人無權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條文，訂定屬登記選民而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不得視為已不再居於記錄的住址，使該人有權在任何其後的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8. 上述條例第 28 條訂定 —

- (a) 尋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的人，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則該選民的姓名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被略去。

9. 草案第 5 條引入對上述條例第 28 條的修訂，以 —

- (a) 容許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使用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記錄的居住地址作登記用途；及
- (b) 確保屬登記選民的在囚人士的姓名不會因他們不再在監獄外有家居而被略去。

10. 草案第 6 及 7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4 部

11. 草案第 8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5 部

12. 草案第 9 及 10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在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禁制。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

背景資料

I. 相關法例

《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規定包括規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民登記和選舉的進行。

選民登記

2. 《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規定，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登記選民指其姓名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

3. 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申請登記成為選民。雖然合資格人士可在年中任何時候申請成為選民，然而，如希望把姓名納入當年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便須在法定限期¹之前提出申請。如果在限期過後才提出申請，其姓名便要留待下一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才會被納入。

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4. 《立法會條例》亦就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作出規定。當中第 31(1)(a)至(c)條訂明，喪失資格條文適用於那些干犯某類別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及在囚人士。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成為選區選民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¹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為七月十六日，其他年份則為該年的五月十六日。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5. 《立法會條例》亦就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作出規定。《立法會條例》第 53(5)(a)至(c)條訂明，喪失資格規定適用於因干犯某類別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及在囚人士。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該選民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選舉當日，該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II. 各宗司法覆核申請

6.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一名在囚人士陳健森先生就《立法會條例》第 31(1)(b)及第 53(5)(b)的條文是否合憲，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

核(案件編號：HCAL 79/2008)。陳先生提出的事項亦包括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正在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投票站。

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一名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蔡全新先生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批予與陳先生相若的濟助，以及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選民登記冊中，把他的註冊住址改為監獄的地址(案件編號：HCAL 83/2008)。

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梁國雄議員提出另一項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82/2008)，所持的理由及要求的濟助與陳先生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相似。他同時質疑《立法會條例》第31(1)(a)(i)及53(5)(a)(i)的條文是否合憲，並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安排被定罪的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前往投票站／投票設施。

9. 法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給予許可申請司法覆核。

III. 高等法院的裁決

10. 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該三宗司法覆核個案進行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出裁決。法庭認為，現行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作出普遍、自動和劃一的限制違憲。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法庭亦認為，應為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作出安排，令該等人士於羈押期間，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

11. 二零零九年二月，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個案進行另一次聆訊，聽取有關各方就應給予的濟助(即補救方法的形式)的陳詞。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法庭就給予該等個案的濟助作出裁決，現摘錄如下：

- (a) 法庭宣判，《立法會條例》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違憲；
- (b) 法庭亦宣判，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法定責任在其權限範圍內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令已登記為選民而正在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及在羈押期間的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立法會選舉，包括補選的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或投票設施；以及
- (c) 法庭發出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透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26	條文標題：	喪失投票資格	版本日期：	21/09/2001

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附表第 3(3)條辭去委員席位；
- (b) 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有附表第 18 條(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或
- (d) 在選舉投票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附表第 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即喪失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7 of 2008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5/04/2008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 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 投票的資格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c) 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 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134 of 1997
條：	24	條文標題：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版本日期：	03/10/1997

第 V 部

選民登記

-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符合以下情況的人方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已在當時已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或
 - (b) 按照本部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 (2) 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
- (a) 在如此登記之後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或
 - (b) 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話)，

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134 of 1997
條：	28	條文標題：	選民須在香港居住	版本日期：	03/10/1997

- (1) 如某自然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以下事項，方有資格如此登記
- (a) 該人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b) 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2) 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任何選民的姓名略去
- (a) 該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b) 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3)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31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 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11/07/2003

-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53	條文標題：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04

(5)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36 條修訂）

(a) 該選民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b) 在選舉當日，該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3 年內舉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33 of 2002
條：	30	條文標題：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27/12/2002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章：	576	標題：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	14	條文標題：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14/02/2003

已登記為某鄉村的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村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他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b)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c) 在選舉當日，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該選舉於或將於他被定罪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 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章：	576	標題：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	16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14/02/200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鄉村的選民的資格—

- (a)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b) 在申請登記當日，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有關選舉於或將於他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